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辽02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祁世斌，男，196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大连市普兰店区西工路119号2-1-25。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连东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普兰店区大刘家街道洼店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21187121697。

法定代表人：徐荣斌，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祁世斌因与被上诉人大连东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公司）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2021）辽0214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祁世斌、被上诉人东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荣斌到庭参加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供的（2019）辽0214民初578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5780号民事判决），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欠其报酬30万元。而被申请人提供的（2012）普民初字第411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4118号民事判决）及（2013）甘审民初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67号民事判决）也能证明被申请人享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600余万元且正在执行程序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6次会

议通过;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823次会议修正)第一条规定,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的财产。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应认定为被申请人的财产。据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财产远大于负债,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成立。

一审法院裁定:对申请人祁世斌提出宣告被申请人大年东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本院经审查查明:祁世斌向东宇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一审法院作出(2019)辽0214民初5780号民事判决,判决东宇公司偿还祁世斌工资30万元,并自2019年6月1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时止。东宇公司不服5780号民事判决,上诉至本院。本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2019)辽02民终1026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宇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祁世斌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辽0214执1366号执行裁定书,以东宇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东宇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大刘家街道洼店社区,法定代表人徐荣斌。公司登记机关为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诉人祁世斌提供了东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明细共有22件,东宇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荣斌对此没有异议，并表示该 22 件执行案件涉及的债务本金约 372 万余元未履行。东宇公司在一审过程中提交了 67 号和 4118 号民事判决，主张东宇公司对外享有 600 余万元的债权，徐荣斌在二审中表示前述 67 号和 4118 号民事判决生效后，东宇公司向法院申请对 67 号和 4118 号民事判决强制执行，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东宇公司除享有对外债权外无其他财产。一审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作出 4118 号民事判决。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 67 号民事判决。

本院认为，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认定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有两个，一是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存在前述两个原因之一，即可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是否可认定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通常情况下，破产原因是对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的原因和根据，即便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债务人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等情形的，仍应当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即，如债务人存在前述情形的，仍可认定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东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20 余件之多，经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东宇公司仍无财产偿还到期债务，且部分执行案件历经数年的执行，东宇公司仍无法偿还债务。即便东宇公司主张其存在对外债权，且债权额超过其债务额，但东宇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亦存在多年未能通过执行程序获得财产，其债权的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东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表示其公司除对外债权外，无其他财产，综合东宇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且作为被执行人的众多执行案件经强制

执行后仍然无财产偿还债务的事实表明，东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有长期性、显著性，可以认定东宇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祁世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裁定结论应予纠正。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2021）辽 021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祁世斌对被上诉人大连东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延光  
审 判 员       阁成宝  
审 判 员       曲 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葛美玲